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年3月10日

專責人員：張雅婷

電話：2725-6976

e-mail：ha_shuch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p>※100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p> <p>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0年2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13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29個。</p> <p>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p> <p>(一)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公告100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p> <p>(二) 公告核定元宵節民俗活動補助計畫，共核定32案，計新臺幣66萬元。</p> <p>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p> <p>(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p> <p>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辦理「社區沙龍活動」，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97年度起開辦微型創業班隊，以輔導就業為目標，後更名為「平宅社區習藝班隊」；98年度除辦理各項課程外，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再更名為「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99年開辦32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1萬1,275人次。100年度持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預計4平宅開辦30班隊，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p> <p>(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p>

- 1、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
- 2、97年度起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99年底契約屆滿，經重新招標，100年度起仍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繼續承接。
- 3、100年2月計總接案數97戶、367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281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741人次。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0年2月底止，已受理1,052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309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17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296戶低收入戶資格、154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269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三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100年2月底止，參加者計180名，扣除本局歷年度撥付之教育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247萬8,236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

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截至100年2月底止，轉介36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 辦理100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100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95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計通報329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642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2,289人、5,057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422人次，一般諮詢服務89人次。

(二)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至100年2月底止計提供59人、394.5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計提供231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339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420

人、1,802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1,430人、1,641人次。

4. 持續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54人、637人次。

(三)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1,242人、8,207人次。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

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0年2月底止計評估54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189人、658人次。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截至100年2月計設置63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100年2月底止計有63個單位辦理66處老人活動據點。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0個民間團體，1,479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0年2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11人，收容人數152人；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62床，收容人數1,010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5,279床，收容人數4,449人。

2. 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正式開辦，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至100年2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計326人、13,156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079人(100年1月)，透過建立完善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100年2月底止計1,275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至100年2月底止服務量計152案、316案次。

- (四)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至100年2月底止有12個車隊，共2,849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
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
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 擬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100-103年)」。
- (二) 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
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 (三) 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
元父職角色方案」。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
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
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
融合服務等。至2月底止，共核定8案，核定金額為36萬5,550
元。
-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
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提供個案管
理服務，計262人次。
- (三)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100年至2月共提供4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
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10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
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
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

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0年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1,914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1,749人，共收托3,456名兒童。

-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依99年11月17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1項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本市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100年度預計評鑑117家托育機構，並於100年1月3日辦理托育機構評鑑說明會，100年1月9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於100年3月1日進行實地評鑑。

-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00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已於1月起進行第1季訪視輔導，預計於3月底完成。

-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至100年2月底止各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社區兒童服務方案」辦理2場，400人次參加。

2、「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

(1) 語文導引訓練：辦理50場，共416人次參加。

(2) 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26場，共660人次參加。

(3) 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64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130案次。

(4) 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辦理1場，共30人。

(5)「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4場，共80人次參

加。

(6) 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3場，共74人參加

3. 「育兒友善園方案」：

(1) 幼兒發展與早療諮詢服務5場/社區親子8人次/所內親子35
人次

(2) 玩具圖書館20場/社區親子75人次/所內親子200人次

(3) 親子共讀或活動、親職講座等133場/社區親子88人次/所
內親子1,390人次

(4) 慶生會7場/社區親子70人次/所內親子830人次

(5) 影片欣賞14場/社區親子28人次/所內親子423人次

4. 其他相關主題之社區家庭及托育服務4場/社區親子85人次
/所內親子400人次

十一、助妳好孕專案

(一) 育兒津貼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至2月底止申請件共計36,284件，已審核通過14,418件，餘仍審查中，預計100年3月20日核發首批核准案件之款項。

(二) 補助5歲幼兒入學

臺北市政府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幼托機構之五歲幼兒學費，以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每名幼兒每學期至多補助1萬2,543元。99學年第2學期預計於100年3至4月受理申請。

(三) 推動育兒友善園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托育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至99年底與公立、公設民營托兒所以及臺北市托育資源中心合作、已建置28個據點，100年預計增加100個友善園服務據點，已於2月15日至3月15日開放第一階段私立托兒所提出「100年度補助私立托育機構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案，目前共收件15件，審核中。

十二、充實弱勢兒少照顧，促進少年公共參與

(一) 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補助計畫於99年11月23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收件日自100年1月3日至21日止，共有20家民間團體申請20案，刻正辦理審查程序。

(二) 辦理少年社區公共論壇並體驗參與社區事務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並建置資訊流通平台，廣納兒童少年意見，補助計畫於99年11月23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收件日自100年1月3日至21日止，共有9家民間團體申請9案，刻正辦理審查程序。

(三)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至100年2月底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6人罰鍰，罰鍰金額計17萬9,000元；公告姓名3人，強制性親職教育3人，輔導時數計88小時；截至100年2月止，未有公告及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件。

十三、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一) BOT 案部分

1. 100年2月17日本府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2. 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柏德公司)於2月14日提送融資協議書副本。
3. 廣慈博愛園區樹木移植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100年2月15重行公告招標。

(二) 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 100年2月10日、24日召開第40次、第41次工作會議，檢討柏德公司刻正進行之工作內容、進度及作業改善方案，須協助、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2. 100年2月10日本案履約專案管理顧問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興公司)提送1月份工作月報。
3. 100年2月24日本局會同中興公司至柏德公司進行財務抽查。
4. 100年2月21日中興公司召開第16次月會，對廣慈BOT案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十四、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至100年2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8班，共有1,848人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7班，共有787人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00年2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4期，計7,160人次。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00年2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763人次。
3. 教育訓練：至100年2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87人次參訓。
4.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至100年2月底止計5,107人次瀏覽。

(四)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台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至100年2月底止網站瀏覽為5,107人次。

十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 1、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 1、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123人次。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輔導遊民回歸正常生活，至100年2月底止估計服務399人次。

十六、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計服務2,360個家庭，服務個案15,640人次。
-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100年1月底止，累計服務3,699個家庭、6,562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71個家庭、1,282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

庭。至100年2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78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00年2月底止計宣導4個單位、114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00年2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8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37場，個案研討會1場。

(三) 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99年度(1至12月)、48,862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61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44個單位，99年已獲贊助金額為189萬7,016元。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召開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至100年2月底止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1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2次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3次、於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信義區、文山區各召開2次高危機家暴案件網絡會議、「100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多次列管高危機家暴案件處遇會議及兒童性侵害案件專精化專案討論會議。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至100年2月底止計有3,013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2,193件(家暴案件2,092件，性侵害案件101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

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至100年2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926人、2,642人次。
-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未成年子女6人、執行21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8件，輔導11人。
-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5,305人次。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至100年2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5件，服務157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22件，服務150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4件，服務42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 100年1月共辦理6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452人次。

(五) 公告「100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

十八、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二)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至100年2月底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4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4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複評會議服務0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0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36次、計服務235人次；辦理短期留院共服務82人次

(臨時留院 41 人次，喘息服務 41 人次)。

2. 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至 100 年 2 月底止服務團體賓客計 70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計 256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2 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332 人次，服務時數計 968 小時，受惠人次計 2,840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458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1,236 人次。
4. 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0 位院生(269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47 名，截至 100 年 2 月共計完成 23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10 位。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至 100 年 2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71,817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至 100 年 2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706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並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0 年 2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751 人次，服務時數計 1,496 小時，受益人次計 2,136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增設院民房間冷暖氣機及辦理致中樓、致和樓修繕工程，期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0 年 2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4 場計 320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121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2 月底候缺 613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2 月底實住 327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0 年 2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390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7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103 人次。

十九、春節弱勢關懷服務措施

今年農曆春節有 6 天(2 月 2 日至 7 日)，本府於年前啟動「春節弱勢關懷服務措施」，針對本局長期關懷的中高齡失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獨居長者、弱勢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等經濟弱勢家庭，由社工員評估後，提供每戶 1,000 元至 5,000 元慰問金；另對有特殊需求之弱勢家庭發送食物券，總計補助 2,600 多個家庭。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2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本局即啟動低溫加強關懷獨居長者，增加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次數，提醒長者注意保暖及使用電器、熱水器安全；另加強街頭遊民關懷服務，評估成立臨時避寒所、加強低溫關懷訪視、提供禦寒物資。目前本局已啟動 9 次低溫關懷送暖服務，累計關懷獨居老人 38,064 人次、遊民 13,012 人次，發放暖暖包等保暖用品 6,169 份。

二十、婦女節「百變女人—看見臺北女人的蛻變」女性影像徵文活動

適逢民國建國百年之際，100 年婦女節，以「臺北女性的蛻變」為主題，將女性視為主角，臺北城市為背景，邀請民眾運用照片影像與文字說明方式，一同分享與看見臺北女人的發展、蛻變與成長，展現臺北城市女性的生命力。

預計於 100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上午於市府中庭沈葆楨廳舉行頒獎典禮，介紹活動目的與宣導婦女節性別平權概念，並進行長官致詞、頒獎儀式、得獎人分享拍攝概念、抽獎(含投稿者及參加票選者)，典禮中展出得獎照片並穿插百變秀活動表演等。期能鼓勵、傳播具性別平權觀點的影像及文字予社會大眾，以激發性別

意識，並促進性別平等。

二十一、免納幸福-新移民婦女新春回娘家活動

2011年2月16日晚間6點30分，假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大禮堂，辦理「2011免納幸福～新移民婦女暨志工新春回娘家聯誼餐敘」活動，以「娘家年節飲食文化」為題、以家庭聚會形式，邀請新移民婦女、中心及各新移民服務社群志工回娘家，一同分享多元文化的年節聚會。活動內容包括：年節飲食文化分享、動態表演、餐敘聯誼，由各國新移民志工親自料理，共計有10國來自不同國家的年節菜分享，總計有161位貴賓、新移民姊妹及其先生、子女一同參加。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補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至100年2月底止，共計57人次申請活動假牙，3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二、關懷普及，區區有據點

(一) 擴展兒少關懷服務據點

1. 籌備設置親子館：

依98年3月20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建議，本局規劃東、西、南、北區，以每3個行政區籌辦1間親子館，未來將籌設4個親子館，提供市民近便性的綜合兒童福利服務及親子共同成長與遊戲的場域。目前已將親子館籌設納入廣慈開發案，並於城中段設置1處，另2處將覓合適之場地辦理。

2. 持續擴充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99年於本市社區新設17個兒少關懷及活動據點，提供420人兒少關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兒少課後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等項目。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年將持續擴增補助，預計全市達20個據點，提供550人服務。

3. 擴展少年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少年之輔導服務需求，又因應少年不同需求特性，100年將於4家少年服務中心，另外增設2家少年服務中心，每一服務中心各負責2個行政區域，另服務時間除原有白天開放場地，另增加夜間延時及假日開放之服務，以配合少年之生活作息與服務需求，預計每年可提供約900人之服務量。

(二) 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將併入100年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新標案內推動。規劃2處社區樂活補給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照顧暨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將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20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

(三) 擴充老人服務據點

1. 中山及內湖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上路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99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除中山區及內湖區外，其餘10個行政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均已建構完成；100年度已達12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內湖區已於1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中山區則預計於3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屆時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

皆可獲得送餐服務。

2.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餘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預計100年委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興建事宜；大安區已於100年編列購地預算，預計101年編列興建費用；另北投區雖已覓得適當場地，惟該場地屬都市計畫用地，目前尚在配合規劃，如規劃完成，本局即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籌設事宜，以儘速達到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標。

(四) 全面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本市於100年3月1日起於全市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100年1月邀集警政、衛生等單位進行計畫細部工作協調，並籌辦網絡團隊成員教育訓練事宜。100年2月22日召開「100年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高危機案件網絡運作共識會議，讓網絡成員瞭解本年度計畫運作與TIPVDA表填寫報送方式與流程。

(五) 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99年度共計辦理22場次；687人次參與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 (一) 民國100年實施「週六愛心服務」，於每週六結合志工參與服務院生。減輕院生家長照顧負擔並規劃四大活動區：包含「音樂欣賞與卡拉OK」、「影片及活動錄影片之欣賞與討論」、「藝術與創作活動」及「團體治療活動與衛教」，盼以多元化活動安排提升院生生活教養品質。有關達到一週七

天全日型服務，至遲在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民國 101 年之預算編列及組織自治條例人員編制之修正。

(二) 民國 101 年全面推動 365 天全日型服務。

(三)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初步組織修編作業於 97 年 12 月完成，目前提報本局審議中，將俟組織修編完成法定程序後，著手修訂入(出)院自治條例。

(四)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至 100 年 2 月已召開 19 次跨方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 召開家長說明會：
針對本院功能定位中未來收容對象「含精神障礙」之疑慮，本院將即進行案例統計分析並研擬配套措施後加強溝通。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周延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